

# 海基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

一、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相關處室，依業務職掌規劃，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完成。

## 二、文教業務

### (一)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1. 接待、會見兩岸文教、交通領域重要團體與人士，建立聯繫管道、增進相互瞭解，並協調處理所反映之相關問題，包括：接待大陸臺校負責人與幹部、大學校院相關科系師生、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與臺灣線上影音產業協會等藝文團體負責人、地方政府總工會重要成員，以及會見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六都一省旅行公會負責人和幹部等，全年度計 11 場次。
2. 辦理文教、交通領域業務聯繫事宜或參加各機關相關業務之重要活動，積極建立業務聯繫管道，包括：參與東莞臺校 20 週年校慶活動、大學院校陸生春節聯歡會、重要旅行公協會及甲種旅行社會員大會與歲末聯誼活動、拜會故宮博物院與藝術家工作室等文教交通相關團體等，全年度計 18 次。
3. 出席與兩岸文教、交通相關之會議，包括陸委會因應反滲透法施行協調小組會議、研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會議、第 20 次委員會議，以及教育部 110 年度英聽二試及學測設大陸考場人力協調會議、立法院個案協調會議、移民署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審查會議等，全年度計出席 27 次。
4.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東莞、華東、上海三所大陸臺商學校因當地防疫政策規範，被迫延後開學，臺商子女難以返回原校就讀，三校安排在臺灣設置臨時教學點，銜接課程、模擬面試等，以維學生受教權益。本會分別派員前往訪視，表達關懷、

為師生加油打氣，並瞭解各校在臺教學情形，針對所提出事項協助向主管機關反映。

## (二)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 1. 舉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感恩餐會

109年1月21日，舉辦「專『鼠』感謝您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感恩餐會」，由本會張前董事長主持，邀請返鄉過年的東莞、華東、上海等三所臺商子女學校的教職員，以及陸委會、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主管機關代表，計240人參加。張前董事長向三所臺商子女學校的老師們致謝，表達政府對臺校教職員辛勞及工作成果之肯定與感謝。

臺校代表致詞感謝本會舉辦此一溫馨活動，感謝政府對臺校及教職員的照顧，期望政策能更持續與深化，場面熱鬧而溫馨。

### 2. 辦理優秀學生獎勵

為獎勵在大陸3所臺商子女學校就讀，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以本會名義發給獎狀表揚並提供獎學金，以表達鼓勵。

本年度3所臺校畢業班小學部共13班，國高中職部25班，每班選出1名受獎學生，小學部每名發給獎狀乙禎及獎學金1,500元，國中部及高中職部每名發給獎狀乙禎及獎學金2,000元，受獎同學共計38名。另受疫情影響，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於109年6月5日在中華大學，為該校高中部辦理畢業典禮，現場與校本部視訊連線，本會張前董事長受邀出席並致詞勉勵畢業生，親自頒贈「海基會董事長獎」予受獎同學，場面溫馨、意義非凡。

### 3. 辦理訪視臺商子女學校在臺教學點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三所大陸臺商學校均在臺設立教學點，以維護臺商子女就學權益，本會亦代表政府機關表達對渠等之關心與慰勉，辦理訪視關懷臺校在臺師生，活動如次：

(1) 109年4月24日，本會分別辦理關懷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在臺師生，實地訪視渠等在臺教學點（明新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泰北高中），由本會張前董事長主持，邀請在臺師生分享在臺教學、就學心得，場面熱鬧溫馨。

(2) 109年5月8日，本會辦理關懷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臺師生，實地訪視該校在中華大學的在臺教學點，由本會張前董事長主持，邀請在臺師生分享在臺教學、就學心得，場面熱鬧溫馨。

(3) 上揭本會關懷三所臺商子女學校在臺師生，總計辦理3場次，590位師生接收到本會的關懷與慰勉。

#### 4.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灣 DAY 系列參訪活動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加強本會與臺商子女及家長之聯結，本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灣 DAY 系列參訪活動」3場次，活動招收對象以在臺的臺商子女及家長為主，包括受疫情影響轉學返臺就讀、短期在臺寄讀等，本會亦代表政府機關表達對渠等之關心與慰勉，活動如次：

(1) 109年7月17日，本會辦理「遠足趣探索東北角走起」灣 DAY 參訪活動，帶領36名臺商子女探索東北角，走訪野柳地質公園、九份老街等，由本會李處長主持。

(2) 109年8月15日，本會辦理「遠足趣探索基智跟著走」灣 DAY 參訪活動，帶領36名臺商子女探索基隆在地人文風情，由本會李處長主持。

(3) 109年8月26日，「遠足趣探索灣家 fun 嘉樂」帶領36名臺商子女及家長探索嘉義縣海岸人文風情，走訪外傘頂洲、新港板陶窯、向禾休閒漁場等地，由本會許科長主持。

(4) 上揭本會關懷在臺之臺商子女及家長，總計辦理3場次，另近有900餘位參與現場及線上探索臺灣之美參訪活動。

#### 5.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輔導員聯誼、戶外知能研習營

為加強本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的能量，輔導員係為核心角色，透過交流聯誼、主題式課程及參訪，經驗分享、傳承延續，期待來年營隊為臺商下一代創造更多臺灣之美，活動如次：

- (1) 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那些年聚『再』一起：輔導員傳承交流」聯誼，強化本會與輔導員之連結及凝聚力，計 39 位輔導員出席，由劉副秘書長主持。
- (2) 109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浪·花：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輔導員傳承與延續戶外知能研習營」活動，計 44 名輔導員參與，由劉副秘書長帶隊。

#### 6. 積極協調維持設置英聽二試、學測大陸考場

為保障臺商子女在大陸應試之權利，本會積極協處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二試及學測大陸考場試務事，包含協調臺商協會就近關懷試務人員、委請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辦理接風宴，本會亦派員接機表達慰問並致贈感謝卡片予試務人員。

### (三)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

#### 1. 辦理臺生座談、研習、聯誼活動並約晤

為加強對臺生、臺青（臺籍教師、臺籍醫師）聯繫與服務，辦理活動與約晤計 10 場次，參與人數 188 人次。相關活動重點簡述如下：

- (1) 為加強提供臺生、臺青服務並聯繫管道，利用寒暑假與長假期間，約晤及辦理聯誼活動，邀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等地臺生團體幹部及臺青計 50 人次參加，適時了解渠等在陸就學及就業情形。
- (2) 109 年 8 月 18 日假大板根溫泉度假酒店辦理「臺生研習營」，共計 94 人參加。為因應兩岸新情勢，延續多年來活動主軸，為赴陸就學新生提供必要資訊，以利風險評估。活動由蔡代理秘書長主持，邀請陸委會、教育部等派員作相

關政策說明及現場意見溝通，並安排多位臺生代表分享在中國大陸就學、生活經驗，協助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

(3) 加強與臺青相關團體聯繫，適時約晤就兩岸青年交流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計 8 場次 44 人，加深雙方互動交流基礎。

2. 辦理陸生主題參訪活動並約晤或座談、參訪各校陸生輔導部門並辦理聯誼活動

(1) 約晤各校陸生 5 場、計 18 人次；接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等校陸生團體，瞭解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情況。

(2) 參訪銘傳大學，由詹副董事長率主管及同仁拜會校長，並與相關校務主管、陸生代表座談，校方及陸生代表 12 人參與。主動向校方表達關心，並適時為校方、陸生解決問題，獲得校方與陸生一致肯定。

(3) 參加陸生輔導部門人員座談，計 2 場次，與陸生工作圈相關單位交換意見，精進服務。

3. 兩岸青年（臺生、陸生）相關服務

(1) 為加強對兩岸青年服務工作，持續推動「公益主題」之陸生體驗活動，參加 BiG 行動夢想家 2020 暑期營隊聯合成果展，並協助安排臺生志工參與，讓青年從中體認臺灣價值。

(2) 總體而言，本會推動青年相關服務工作，在有限經費中，儘可能發揮民間團體的軟性角色，搭配完善規劃，拉近本會與兩岸青年之距離，配合政策並與政府、民間團體充分合作、妥善規劃，在具有溫暖、軟性、輕鬆氛圍中完成相關服務工作，達成政策目標。

(四)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

1. 為即時協處兩岸民眾陳請協助之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等緊急案件

- ，並順利運作本會緊急服務專線，本會人員全年無休，包括假日與夜間均即時處理相關急難事件。109 年全年，緊急服務專線計接聽 5,719 通來電，其中屬於緊急案件者 4,379 通；聯合服務中心現場計處理 176 件。
2. 本會與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六都一省旅行公會、旅行業品保協會等重要團體，以及華航、長榮等國籍航空公司進行業務交流，加強聯繫，感謝長期協處旅行意外、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等緊急事件，以及疫情期間協助載運滯陸國人返臺、運送民眾所需藥品，並就兩岸航班等事宜交換意見。藉此強化緊急事件協處機制與網絡，發揮本會服務功能，確保民眾相關權益。
  3. 本年賡續於各重要旅行公（協）會之會員名錄、大會手冊以及出版品刊登本會緊急專線服務資訊，加強宣導本會服務功能使民眾週知，俾民眾於需要時參考運用，全年計刊登 14 次。
  4. 本年持續提供民眾急難個案救助並協處相關事宜，包括：我方民眾在大陸重（傷）病，本會協調金門紅十字會協助後送回臺，並提供交通等急難救助，以及派員協處滯留大陸民眾自大陸返臺之入境手續、居家檢疫與社福單位安置事宜；在臺就學大陸學生發生傷亡情形，本會均派員探視與慰問家屬，並視情提供急難救助金。109 年全年度計協處 24 案。
  5.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湖北省武漢市於農曆年假首日封城，其後該省其他城市也陸續採取嚴格控管措施，許多於當地工作、出差、探親、旅遊的國人因此受困、滯留，並出現藥品缺乏、衛生醫療、返臺工作與就學等問題。時值春節長假，本會緊急專線適時發揮功能，成為當時受困國人與家屬最主求助管道。本會同仁 24 小時輪值服務，接聽來自兩岸的求助電話，逐案彙整民眾資料與需求、設立聯繫群組、透過兩會管道與陸方聯繫、蒐集疫情訊息並協處藥品等需求；自農曆春節啟動專案，持續接聽近 2,800 通來電。本會後續配合政府及中央疫

情指揮中心指示，協助完成以專機方式及洽請華航以上海飛桃園定時定點航班接返滯留民眾，本會並設立專線接受報名訂位與諮詢，7架次總計接回1,435人。各架次班機抵臺時，本會均派員前往機場表達關懷，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五)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

##### 1. 辦理兩岸旅行相關團體交流、聯繫與合作

派員參加「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13個旅行團體，以及各縣市旅行公會理監事會、會員大會、聯歡晚會或旅行相關活動，藉由與會、會面、座談、贈送摸彩禮券等方式，加強本會與國內各相關團體之聯繫，強化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另與疫情期間，辦理「交通部、海基會與旅行界有約」座談，促進各旅行公會與交通部之間的溝通順暢。

##### 2. 與協處旅行安全、旅行糾紛相關單位之聯繫與合作分別辦理與旅行公會成員及重要幹部等工作交流。

##### 3. 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為加強宣導民眾赴大陸旅行所需注意事項及提供赴陸旅行重要資訊，本會協請旅行相關政府部門及旅行公（協）會團體協助審閱手冊內容並提供修正建議，計印製1.6萬冊，並分送陸委會、觀光局、移民署等單位各對外服務據點、重要旅行公協會、旅行社，以及各重要旅遊展，提供民眾參用。

#### (六) 兩岸青年關懷業務

##### 1. 成立並運作兩岸青年關懷專線

(1) 配合政策及整體性考量，107年成立並運作青年關懷專線，推動相關項目，適時聯繫與服務，並表達政府對臺灣青年關懷之意；民眾透過青年關懷專線主動瞭解在大陸就學、生活情況與辦理相關文件，本會均詳細一一說明，適時提供赴大陸必要的提醒與評估建議。

- (2) 為主動關懷兩岸青年交流、互動情況，109 年 7 月 3 日拜訪由武漢大學臺生會前會長王詩磊設立之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表達關懷並就臺灣青年返臺發展議題交換意見。
  - (3) 邀請甫獲 109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東吳大學國際處兩岸交流中心王主任及同仁一行 3 人就青年關懷輔導經驗交換意見並工作交流。
2. 辦理兩岸青年就學、實習、就業、創業相關服務事項
- (1) 受邀派員出席東吳大學陸生、青年聲樂家王藝妙獨唱音樂會表示祝賀與支持。
  - (2) 為幫助兩岸青年順利適應學習，並瞭解在地文化，辦理陸生主題式參訪及「與海基會有約」活動計 1 場次、30 人次參與（陸生團體「傳承與延續」暨嘉義山線參訪活動），本會結合民間團體與各地政府資源，安排主題式活動並帶領陸生在體驗式活動中深刻瞭解臺灣文化與價值內容。
3. 因應兩岸青年交流新情勢，適時聯繫相關團體，瞭解輿情，蒐整相關動態：本會李處長及同仁前往各臺商學校臺北辦事處慰勞相關人員，並就青年學子返臺就學情況交換意見。
- (七) 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藝文相關交流與服務
1. 109 年 3 月 23 日，本會應邀出席「漂航」楊樹森漂木藝術巡迴展，並與攝影家呂良遠、鐘永和等活躍兩岸藝術之工作者進行意見交流。
  2. 109 年 6 月 30 日，文教處李政毅處長與兩岸影視廣電人士交流活動。
  3. 109 年 12 月 1 日，劉克鑫副秘書長主持藝術界人士交流活動，與兩岸藝文人士進行交流與聯誼。
  4. 109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兩岸著作權團體及人員」冬至團聚交流。

(八) 處理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費用

1. 處理人身安全個案：經費補助金門紅十字會人員自廈門經小三通接返赴大陸旅遊、我方重病民眾返臺案計 1 案。
2. 辦理本會長官與旅行界負責人、旅行公會全聯會及縣市公會負責人等意見交流活動，就協處旅行意外及人身安全等相關業務交換意見。

(九) 兩岸青年服務 APP：針對 APP 之服務需求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並徵詢相關業者之初步參考意見，研擬符合本會服務宗旨且能滿足臺灣青年需求的 APP 建置方案。

三、經貿業務

(一)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本會與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保持密切聯繫，109 年度春節活動因疫情取消，端節及中秋節則調整辦理方式，於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地分區舉辦小型座談或參訪，除安排參訪各縣市文經建設，讓臺商實地了解臺灣投資環境與各地產業發展之商機資訊，並後續追蹤投資意向，獲得與會人員之熱烈回應。

(二)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為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重要產業公會及中國大陸、港澳企業及各界人士之交流與合作，了解相關企業團體在兩岸投資經營所面臨的問題，藉由座談、參訪、餐敘或印製、分送相關宣導資料，強化對外宣傳之效能。此外，加強對青年臺商與女性臺商之聯繫服務，於宜蘭辦理「幸福五月：海基會與臺商有約」活動。

(三) 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1.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本會自 81 年起發行「兩岸經貿」月刊，108 年起實施無紙化政策，將電子檔刊載於官網及兩岸經貿網，透過臉書及社群軟體

群組廣加宣傳，便利各界閱覽。每期紙本發行 500 冊，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為臺商獲取資訊的重要來源。

## 2.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發行 109—110 年版「臺商大陸生活手冊」電子書，方便臺商、民眾瀏覽及下載。內容針對臺商在中國大陸生活常見的疑難雜症，提供最新實用的資訊。

### (四) 大陸經貿實務研習

#### 1.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之道，俾利廠商掌握中國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109 年共計辦理 42 場次，1,021 人次參加。

#### 2.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

為協助解決臺商經營問題，本會針對臺商協會需求，邀請臺商財經法律顧問赴中國大陸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惟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能執行。

### (五)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本計畫配合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政策指示辦理，109 年未能執行。為有效利用預算，爰流用本項計畫經費至其他項目。

### (六)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規劃組團前往中國大陸臺商投資密集城市參訪，實地瞭解、聽取臺商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表達政府的關懷，惟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能執行。

### (七)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為掌握新冠肺炎疫情對臺商影響，瞭解中國大陸金融情勢發展對臺商經營風險，本會於 109 年分別委請專家學者就「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對臺商大陸經營的影響、未來動向及建議」、「中國大陸金融情勢發展及其對臺商經營風險之研究」為題

進行研究，作為政府決策及本會服務臺商工作之參考。

#### (八)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1. 本項經費主要用於協處臺商、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衍生之費用，109 年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受本會委託協處案件並支領補助者計 59 件，案件類型主要為：滯陸國人返臺安置、國人在中國大陸死亡善後、因案遭限制人身自由、臺商工廠遭圍廠等案件，經本會與上開單位合力提供協助，對國人人身安全及基本權益之保障有相當之助益。
2. 109 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中國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 230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 184 件。

#### (九)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

本會「臺商服務中心」自 94 年 8 月 30 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服務臺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平臺。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109 年受理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數計 13,357 件，民眾可透過各種便捷管道與海基會取得聯繫。

#### (十) 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為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中國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臺商諮詢日」，現場提供專業、優質、免費之諮詢服務，109 年共計辦理 24 場次。另舉辦「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針對中國大陸新修民法典等各界關注的議題，進行探討及經驗交流。

#### (十一) 新情勢下大陸臺商投資與經營情況調查

全球景氣疲軟、美中貿易摩擦不斷，中國大陸經濟進入長期

低迷的「新常態」，人口紅利優勢不在、企業生產成本迅速增加，獲利日益困難，臺商如何面對新情勢，其投資與經營情況值得關注。

#### (十二) 因應新情勢強化臺商協會服務功能

為因應兩岸交流現況，加強臺商協會影響力，本會除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協會推薦當地官員來臺業務外，並受陸委會囑託辦理約晤當地官員業務，109 年受兩岸防疫措施影響，經貿交流及人員互訪暫時停止，未能援例辦理約晤工作；此外，持續邀請臺商會長及臺青代表參加 109 年國慶大會觀禮，強化對國家的支持與認同。

### 四、法律業務

#### (一) 兩岸文書驗證

全年民眾向本會申請驗證大陸公證書者 4 萬 7,042 件，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 5 萬 5,872 件，本會完成驗證計 4 萬 8,500 件、函送大陸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 4 萬 0,155 件、支付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查證費共新臺幣 8 萬 8,809 元，並致力提高文書驗證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加強同仁專業能力與服務態度，有效提昇服務品質。

#### (二) 聯合服務中心維運

##### 1. 海基會愛心志工

本會於 91 年起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志工人數目前共有 41 位（會本部聯合服務中心有 37 位，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各有 2 位），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文書驗證相關流程之簡易諮詢工作等。109 年志工總服務時數計 5,663 小時，總服務人次約 36,350 人。

##### 2. 海基會義務律師

本會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提昇服務品質，聘請學

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57 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 346 件現場諮詢及 610 件電話諮詢。

### 3. 辦理聯合服務中心業務相關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會櫃檯服務民眾之功能，109 年 12 月 5 日，本會舉辦加強櫃檯人員服務教育訓練，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顏佑紘助理教授及政治大學副校長暨法律學系王文杰教授蒞會講授「中國大陸民法典評析」等課程，並由同仁講授文書驗證相關規定及櫃檯服務禮儀注意事項。

#### (三) 地區服務處維運

本會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分別於 88 年 12 月、92 年 7 月成立南區（高雄）及中區（臺中）服務處，提供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以免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另南區服務處自 108 年 7 月 1 日進駐新辦公大樓後，各項軟、硬體設使用正常，民眾反應良好。

#### (四)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1.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本年計接聽電話協處 1,399 件。
2. 本會長期關懷兩岸婚姻家庭，於農曆春節前夕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春節活動，與陸配們一起提前歡度春節；2 月起，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部分活動，全力協助滯留湖北的陸配及其家人早日返臺，並於母親節前夕，關心陸配姊妹及其子女回臺後續情形，持續提供關懷與服務。

俟疫情趨緩後，為深化與陸配團體的情誼，邀請陸配團體負責人參加午間餐敘聯誼；此外，持續集結外部機關資源，再次與客委會共同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活動，讓陸配及新二代深度認識臺灣；本會還走訪各地關懷陸配姊妹，傳達政府重視兩岸婚姻家庭之服務熱忱；同時，亦積極參與移民署訪視大陸配偶相關活動，期能藉此瞭解進而協助解決陸配們在融入臺灣社會

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展現政府關懷兩岸婚姻之誠意及善意。

。

#### (五)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

##### 1. 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

(1) 受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 2,987 件、函催 868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3,363 件，共 7,218 件；大陸司法機關囑託向我方送達司法文書 1,788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1,739 件，共 3,527 件。

(2) 受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 404 件、函催 80 件及回復結果 419 件，共 903 件。

##### 2. 協助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向中國大陸調查證據

協助行政機關調查證據 95 件、協助司法機關函轉調查證據予法務部 55 件。

##### 3. 協處「李明哲案」

(1) 受政府委託，於 109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派員陪同其妻李淨瑜女士赴中國大陸湖南省赤山監獄探視李明哲，並協處相關事宜。

(2) 囿於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李明哲家屬 109 年 2 至 12 月未能前往大陸探視。

#### (六)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1. 受疫情影響，上千名臺灣民眾滯留湖北，本會積極協處渠等返臺。

2. 因應陸方重要涉臺法令修訂動態，購置陸方相關法令彙編，供業務參考。

### 五、綜合業務

#### (一) 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

1. 辦理委託臺灣產經建研社專案研究：「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青年統戰政策之研析：以北京、上海、江蘇之兩岸青創基地為例」

結案事宜，並寄送相關單位參考。

2. 辦理委託中央研究院政治研究所專案研究：「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統戰新政策之研析：以浙江、福建和廣東為例」結案事宜，並寄送相關單位參考。
3. 委託學者專家為本會逐月撰擬中國大陸研究報告計 12 篇，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4. 委託學者撰寫「大陸情勢月報」計 48 篇。
5. 聘任學者專家 55 人為本會無給職顧問，召開諮詢會議 3 次，聽取意見與建議，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6. 不定期由同仁就相關議題進行規劃與研析；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全年計舉辦 11 次。
7. 依實際需求採購期刊資料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全年計採購臺灣、大陸及香港期刊計 25 種（38 份）。
8.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
9. 109 年出版「交流」雜誌第 169 期（2 月號）、170 期（4 月號）、171 期（6 月號）、172 期（8 月號）、173（10 月號）、174 期（12 月號）各 600 本。
10. 出版「108 年年報」，詳實紀錄本會 108 年活動與成果，並寄送政府機關、大學圖書館及相關研究單位等參考。

## （二）對外聯繫

1. 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 （1）配合政府政策，透過溝通聯繫及會務說明，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
  - （2）109 年計發布新聞稿 20 則，新聞訊息 50 餘則、照片 100 餘張。
  - （3）辦理協處滯留湖北國人返臺、武漢包機、指定專機等媒體

聯繫說明相關事宜。

- (4) 辦理董監事會、臺商三節聯誼活動、陸生聯誼活動、陸配座談暨參訪活動、臺商子女夏令營、關懷各地陸配、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本會顧問會議等活動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 (5) 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兩岸線上媒體記者進行業務溝通餐敘或茶敘，加強宣傳。
- (6) 109 年本會長官應立法院邀請，列席委員會會議、考察活動等，共計 7 次。
- (7) 109 年本會長官為強化與立法委員之互動，前往拜會或參加活動，增進情誼並加強溝通，共計 49 次。
- (8) 109 年本會長官及同仁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邀請，前往出席協調會計 10 次。
- (9) 109 年本會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181 件。

## 2. 強化本會業務說明

- (1) 透過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宣導本會業務及兩岸政策，並維持本會臉書粉絲專頁運作。109 年 Facebook 粉絲專頁，共張貼 149 則貼文，共有 182 人次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向本會諮詢或請求協助。
- (2) 辦理 109 年全球資訊網、新聞及文宣資料等文稿之委外英文翻譯暨審稿作業。
- (3) 印製本會 2021 新年賀卡。

## 3. 訪賓接待

- (1) 聯繫辦理國外訪賓計 12 團拜會案。
- (2) 適時辦理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餐敘，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

## (三) 資訊服務

1. 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為驗證資通

安全相關管控措施持續符合國際標準要求，109 年經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專業稽核，通過維持 ISO/IEC27001：2013 國際標準驗證證書之有效性，本會續獲資安服務品質之認可。

2.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完成伺服器主機弱點檢測暨滲透測試，對主機或網路服務進行安全強度測試，找出系統漏洞及弱點修補的有效性，以降低本會資安風險。
  3.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社交工程演練、文書驗證系統滲透測試服務等作業，已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4. 本會綜合處 2 位同仁參訓「ISO/IEC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CQI&IRCA 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獲合格證書。
  5. 採購電腦防毒軟體授權、委外辦理 SOC 監控，會本部暨中、南區服務處網路核心防火牆、資料外洩防禦、電子郵件安全防禦、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防火牆、網站入侵偵測防禦等系統維護服務，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6.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維持資訊服務運作，提升同仁行政效率，符合同仁工作上之需求。
  7. 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高速文件掃描器」、「海基會 APP」、「公文系統」、「兩岸經貿網」、「海基會全球資訊網」、「文書驗證暨民眾查詢申辦進度」、「司法與行政協助」、「會務資源整合」、「出勤管理」、「核心網路交換器暨無線網路防火牆」等設備及系統維護，有效維持會務運作。
- (四) 人員培訓：辦理會內人員教育訓練 1 次，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六、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陸方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的溝通管道，致本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故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七、行政業務

- (一) 辦公室行政業務費：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二) 印刷：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印製印刷物，並推動辦公環境朝無紙化作業目標邁進。
- (三) 物品：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購置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非消耗品及用品等。
- (四) 稅金：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支付。
- (五) 油料：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覈實支付首長、副首長及公務車所需油費。
- (六) 保險：覈實辦理執行業務人員人身意外保險、辦公室火險、汽車險、員工團體保險以及辦公室火災險，並按議定之費率支付。
- (七)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召開第十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臨時董監事會 1 次，第十一屆董監事會議 1 次，對於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另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26 次，業務午餐會報 15 次，俾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八) 一般事務費：本節約原則，辦理訪賓接待及本會會內活動。
- (九) 特別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秘書長特別費之發給。
- (十) 建築物及設備每年折舊：本大樓按建築物結構分類屬鋼骨鋼筋類，係以可用年限 60+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大樓辦公設備則以可用年限 15+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一般辦公、運輸及資訊設備則以可用年限+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
- (十一) 資訊軟體攤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彙編，根據軟體種類進行攤銷提列。
- (十二) 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依人力精簡原則，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

- (十三) 設備養護費：依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之養護。
- (十四) 彈性運用部分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保管及其他雜項費：本於妥慎穩健原則，每兩個月召開基金全權委託績效審視會議，並聘請會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以期拓展本會長期穩定之收益。本於覈實及節約原則，辦理全權委託投資的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支付。

## 八、設備

- (一) 雜項設備：配合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設備。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會首長座車符合汰換條件（使用年限 10 年，里程數不得低於 12.5 萬公里），辦理汰換首長座車 1 輛。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 (三) 資訊設備
1. 採購 Office 文書作業軟體授權 12 套、Server 2016 作業系統軟體授權 8 套、微軟 SQL 資料庫軟體授權 2 套，改善資訊設備版本升級，強化行政效率。
  2. 因舊型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使用已逾 10 年，故障率高且操作緩慢，採購個人電腦 25 臺、雷射印表機 23 臺；另應新版公文影像系統上線與中、南區服務處文書驗證掃描，採購高速掃描器 3 臺，以改善同仁資訊處理作業環境及行政效率。
  3. 配合文書驗證還原演練，採購磁碟陣列硬碟 8 顆；另採購消磁機 1 臺進行硬碟消磁作業，確保資料安全。
  4. 全球資訊網系統超過 10 年未更版，為優化網站設計、提供友善便捷易操作之介面，完成全球資訊網系統強化作業，以降低資安風險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5. 辦理新版公文系統委外改版、公文影像管理系統建置、客製化作業，以符合政府各項公文規範，並調整公文作業流程，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6.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異地辦公」因應方案，完成第二辦公室等相關資訊基礎建設建置。
7. 採購中區、南區核心網路防火牆設備，有效阻絕駭客攻擊、間碟軟體及資料被竊等威脅；採購電子郵件安全防禦設備，將感染病毒郵件、垃圾郵件等防堵在外，增加資訊安全防禦強度。